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4〕15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

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1.1.1 市指挥部组成
 - 2.1.1.2 市指挥部职责
 - 2.1.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1.3 市指挥部专门工作组
 - 2.1.4 市现场指挥部
 - 2.1.5 市专家咨询机构
 - 2.2 县（区）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 3 应急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3.2.1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区）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3.2.2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3.2.3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3.2.4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3.3 响应级别调整

4 应急响应

4.1 震情灾情获取

4.1.1 地震监测

4.1.2 震情速报

4.1.3 灾情报告

4.2 应急措施

4.2.1 搜救人员

4.2.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4.2.3 安置受灾群众

4.2.4 抢修基础设施

4.2.5 加强现场监测

4.2.6 防御次生灾害

4.2.7 维护社会治安

4.2.8 开展社会动员

- 4.2.9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
- 4.2.10 发布信息
- 4.2.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4.3 应急结束
 - 4.3.1 应急终止
 - 4.3.2 应急总结
- 5 指挥与协调
 - 5.1 一般地震灾害
 - 5.1.1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1.2 市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1.2.1 应急启动
 - 5.1.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 5.1.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 5.2 较大地震灾害
 - 5.2.1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2.2 市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2.2.1 应急启动
 - 5.2.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 5.2.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 5.2.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 5.3 重大地震灾害
 - 5.3.1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3.2 市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3.2.1 应急启动
- 5.3.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 5.3.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 5.3.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 5.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4.1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4.2 市人民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 5.4.2.1 应急启动
 - 5.4.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 5.4.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 5.4.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 7 应急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制度建设保障
 - 7.5 社会动员保障
 - 7.6 基础设施保障
 - 7.7 避难场所保障
 -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3.0 级以下地震事件应急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8.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 8.4 地震临震应急
- 9 附 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我市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及我市邻近区域发生对本市造成影响的地震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市政府是应对我市发生的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政府是应对当地发生的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市属功能区的地震应急工作，按照行政区划，列入当地县（区）政府应急工作管辖范围。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部、省、市属在当地有关单位，驻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视县（区）政府地震应急的需求，市政府对县（区）地震应急进行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部、省属在舟山有关单位，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市地震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专门工作组、市现场指挥部、市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是市政府日常领导和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当我市发生3.0级以上或周边邻近区域发生对我市造成明显影响的地震后，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必要时由市长直接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地震局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舟山警备区主要负责人

武警舟山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地震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

渔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委、市安监局、市外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市保险协会、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舟山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人。必要时，增加其他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市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2 市指挥部职责

(1) 向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2) 确定、调整或建议确定、建议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在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后，接收或转移抗震救灾工作的统一指挥权；

(3) 协调和安排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部队及其他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市外救援力量展开抢险救灾；

(4) 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5) 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疫情的发生；

(6) 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7) 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并组织抗震救灾宣传；

(8) 组织和指挥社会治安管理；

(9) 组织专门工作组开展各项地震应急工作，视震情灾情向灾区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10) 颁布临时命令、规定，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1) 组织开展社会动员，组织灾害调查和评估，协调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实施恢复重建规划；

(12) 向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和协调的应急事项的建议；

(13)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4) 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县（区）地震应急工作；

(15) 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

(1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地震局：提供震情速报信息并及时报送传达；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收集、上报、通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供地震趋势预测的震情会商意见；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现场监测、现场应急工作，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和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及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开展涉震谣言谣传的澄清；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组织开展基层组织自救互救、社会动员宣传；监督检查各类媒体单位按规定内容

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和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涉震涉灾谣言谣传的澄清；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牵头负责新闻管理组工作。

（3）市发改委：指导、协调、监督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安排、落实协调防震减灾重点项目；督促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据此进行抗震设防；指导、协调、督促供电企业提高电力生产、调度和应急保障能力；争取上级对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专项资金补助；负责应急期市场物价的监测、预警、上报，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参与灾害损失评估及震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4）市经信委：收集、上报所管辖行业的灾情信息并指导救灾和恢复生产；协调、督促供电企业保障灾后电力供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必要时启用通信流动应急车或架设临时基站，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负责协调保障指挥部应急供电、应急通讯手段的建立，协调无线电管理部门保障无线电频率应急使用。

（5）市教育局：了解、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和设施破坏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指挥教育系统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在校师生的及时转移和临时安置；引导、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被压埋师生的营救；指导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协同做好校舍安全检测、过渡性教室的搭建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

就学；把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学校课堂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重要目标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指导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汇总通报在我市停留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信息；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的监督，依法处置涉震涉灾谣言谣传，保障社会稳定；牵头负责治安维护组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申请、接受和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核查、统计和上报灾情；组织调配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在灾区外围建立救灾救援物资中转站、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指导、组织灾区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过渡性安置、转移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安排救灾捐赠事项，接收和分配紧急援助款物；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救灾工作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监督灾区损毁房屋的恢复重建；牵头负责群众生活保障组、震害评估组工作；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地震应急资金，负责应急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接收分配市外支援经费；参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9) 市国土资源局：调查、收集灾区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评估；组织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组织对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地质灾害险情的监测防范，防止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阻断；牵头负责次生灾害防御组工作。

(10) 市环保局：调查、收集灾区环境灾害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负责对饮用水水源的监测保护；负责组织对灾区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的监测预警；组织对地震引发的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和放射性污染源泄漏等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进行监控、分析判定，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消解危险源；参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1) 市住建局：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了解、收集灾区市政工程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指挥、组织对被破坏的排污、供气管道及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抢险排险，快速恢复正常功能；协调处置震区燃气泄漏、爆炸引发的火灾等次生灾害；组织对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组织建设灾民安置点的市政设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对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负责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参与和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参与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牵头负责基础设施保障组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了解、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港口客运码头和有关设施的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及时组织抢修抢通被损毁的交通设施并维护、管理，保障道路、水路运输畅通；负责车辆、客运船只的征集、调配工作，合理协调运力保障地震应急救援人员设备、装备运输以及灾民转移运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

(13) 市水利局：调查、收集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及时组织恢复被破坏的水利、供水设施，保障城市和居民安置点供水的卫生安全；指导、组织对地震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和堰塞湖险情的处置，必要时参与协调组织下游群众转移；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对水库山塘、堤坝海塘、闸站等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排查、评估和应急抢险加固及灾后恢复重建；参与灾害损失评估。

(14)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了解、收集灾区（农村）有关设施和农产品、畜禽产品等灾损情况并及时上报、续报；强化对灾区产出的农副产品毒害物的检验工作；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组织开展畜禽疫病、畜禽与人交叉感染疫病的防控；参与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渔农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市级粮油储备任务和粮食质量安全，组织并保障救灾粮供应；负责市级生猪储备调拨工作；了解、核查所属有关粮食企业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续报，指导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协调灾区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大宗商品、农产品市外采购调运计划监测分析市场运行状况，开展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

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恢复灾区市场秩序。

（16）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域地震引发的海洋次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收集所属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并迅速上报、续报；接收海域地震信息，迅速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开展地震海啸预测，视结果迅速发布海啸预警信息；负责沿海潮位的监视监测和预报预警，开展海洋信息收集、发布服务；组织海洋灾害评估，协助开展海洋搜寻与救护。

（17）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单位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以及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组织协调抢修，保障灾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

（18）市卫生计生局：了解、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向灾区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现场急救，组织重伤员的转移救治；组织动员紧急献血、紧急调血，保障抢救生命用血需求；检查、监测灾区供水单位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疾病监测，组织对灾区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的预警并开展有效防控，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专业心理干预、心理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医疗防疫组工作。

（19）市审计局：了解救灾处置情况，负责对政府拨付和社会捐助的救灾资金、物资及恢复重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及时提供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20) 市旅游委：了解、收集在灾区的游客安全、受困情况并及时上报、续报；负责组织旅游企业疏导灾区游客有序撤离，转运伤员；督促旅游企业落实限制前往灾区或者途经灾区的旅游，指导旅游行业灾后恢复；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21) 市安监局：了解、收集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负责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及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监测预警；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参与地震应急检查工作。

(22) 市外侨办：了解、收集在我市工作、停留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的情况，及时上报、续报省外侨办、省台办；接受和协助安排到我市参加抗震救灾的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负责国外政府和民间团体、个人及港澳台有关方面对我市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其他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牵头负责涉外事务组工作。

(2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维护灾后应急期的市场秩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救灾食品和药品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强化对灾区的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业的安全监管；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24) 市大桥建设管理局：了解、收集舟山跨海大桥、受托监管的市级已运营大桥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对舟山跨海大桥、受托监管的市级已运营大桥及有关设施的抢险抢

修，协调大桥应急救援处置；排查大桥安全隐患，评估大桥通行能力；协调大桥交通，开辟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地震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25）市港航局：调查、收集港口和航运行业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负责调度配置港口公共服务资源和港航应急指挥；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对被毁坏的港口货运码头、航运设施的抢险抢修，视情开辟临时码头，保障水路交通畅通；负责协调征用水路货运运力，协调物流堆场，保障地震应急人员设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以及灾民的转移疏散运送。

（26）市民航局：调查空港设施和航空器损毁的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协调空港驻场单位对被毁坏的空港和有关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协调空中运力和地面运力，保障地震应急人员设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以及灾民的紧急转移运送。

（27）市人防办：根据市指挥部命令鸣放防灾警报；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应急通讯保障；组织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会同教育部门对师生进行防灾自救互救技能教育。

（28）团市委：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负责组织建设市志愿者队伍，培训志愿者技能，发动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活动；在灾区外围设立市外志愿者接待站，根据市指挥部任务需求，统一协调分配志愿者参与力所能及的救灾志愿工作。

（29）市红十字会：组织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备灾救灾工作；组织红十字会员开展灾害救援、伤员救治以及

其他人道救助；呼吁、接受国内外组织、个人的捐赠，管理和发放对口捐赠款物；开展现场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0）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国外和港澳台捐赠食品、物资及其包装容器、运输工具，国外和港澳台救援人员、搜救动物及装载容器等的检验检疫；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证单的签发工作，并及时通报；负责口岸涉外卫生许可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重大卫生疫情、食源性疾病等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舟山辖区内涉外动植物疫情的调查工作。

（31）舟山海事局：负责建设海洋搜寻与救护队伍；接收海域地震信息，迅速通告临近船只；收集、调查海上灾害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指挥、协调海上搜救、船舶防抗海啸和因船舶、设施事故造成的大面积污染海域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中的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32）市气象局：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为抢险救灾做好气象条件评估；增加对灾区及周边天气趋势的预测频度，快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出防御应对的建议；必要时组织进行人工气象作业。

（33）国网舟山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救灾指挥用电；开展电力设施次生灾害预防；组织震后供电抢险保障队伍，快速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用电。

（34）市保险协会：参与灾害损失评估；组织和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防灾减损的有关宣传工作，依法协调、监督、管理保险公司的灾后快速理赔、给付工作。

(35) 舟山警备区：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统一协调驻舟解放军、市外军队应急专业力量遂行灾情侦察、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人员、工程抢险等任务；配合协助启动救灾保障机场；积极参与救灾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36) 武警舟山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并统一协调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人员、工程抢险等救灾工作；承担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任务。

(37) 舟山消防支队：建设、管理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组织所属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程抢险；组织救援队运用专业设备和技能实施被困、被压埋人员搜救；组织并联合有关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处置。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发挥市指挥部运转的枢纽作用。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市地震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指挥部各专门工作组牵头单位和有关参与现场紧急处置单位的联络员及市地震局若干工作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向成员单位和县（区）指挥部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和省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综合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地震应急工作；

(2) 收集汇总并上报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向省指挥部提出请求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3) 负责牵头协调抢险救援组工作；

(4) 组织会商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和措施意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建议；

(5) 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6) 联络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递相关文件和信息；

(7) 联系县（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县（区）指挥部的业务工作；

(8)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市指挥部专门工作组

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市指挥部设立以下专门工作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次生灾害防御组、治安维护组、涉外事务组、震害评估组、新闻管理组。

各专门工作组分别由一家单位牵头，若干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协同开展专项地震应急工作。各专门工作组分工负责并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各专门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

(1) 抢险救援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舟山消防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查清重点救援区域，负责组织搜救营救被压埋人员；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通过陆运、海运、空运空投等方式向灾区投送；统一调配各类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救

援队伍，制订救援力量配置方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科学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协调相互间配合衔接；统一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等重型装备进行营救作业；组织对震后火灾、爆炸、水灾海啸、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泄漏的救援处置，迅速控制消解危险源；引导安排市外、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组织安排受灾群众转移；组织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国网舟山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查清灾区生活物资需求，制订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搭建简易或临时住所，在安置点协调安装供水、排污、供电、移动厕所、消防设施等；制定生活物资调配计划，落实货源地，组织运输部门按计划调运调拨帐篷、活动板房、食品、饮用水、衣被、照明、取暖等物资；组织救灾物资供应和救济金的有序发放，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对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配合卫生防疫工作，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协调进行市场监管和干预，保障市场供应和市场秩序；组织设立救灾物资中转站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统一接收管理调配救灾物资；设立志愿者服务站，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服务；组织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适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3) 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迅速组织协调医疗急救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及时医治被救人员；统筹或配合统筹周边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安排市外医疗支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根据需要实施分流重伤员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参与处置遇难者遗体工作；负责动植物疫情的调查工作，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抢通修复维护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码头、机场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排污、供气、通信、广播电视、水利与防洪防汛等基础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通抢修物资和装备，保障抢险抢修物资供应；核查基础设施受损或损毁情况，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落实有关基础设施修建资金和物资。

(5) 次生灾害防御组：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地震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舟山消防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加强地震现场监测，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趋势进行研判，组织余震防范；组织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密切监测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提出防御应对建议；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做好灾区防火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消解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阻断；组织对水库、堤坝、堰塞湖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指导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生产储存设备、输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舟山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必要措施，实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检查互联网言论，打击网络谣言谣传；组织实施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组织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辟救灾应急通道，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组织开展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及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震害评估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地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保险协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深入灾区进行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房屋安全性鉴定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损失价格评估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 涉外事务组：由市外侨办牵头，市民政局、市旅游委、市红十字会、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舟山海事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负责对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物资等的检验检疫；接受和安排国外和港澳台捐赠；处置在灾区工作、停留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相关事宜；处理其他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9) 新闻管理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开展基层组织自救互救宣传，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组织开展社会动员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媒体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互联网言论信息，组织媒体针对涉震涉灾谣言谣传进行澄清。

2.1.4 市现场指挥部

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市指挥部派往灾区的地震、民政等有关部门，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灾区所在地政府负责人组成。

2.1.5 市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建立市抗震救灾专家组，为地震灾害应对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专家组成员由省、市抗震救灾相关方面的业务专家担任。

2.2 县（区）地震应急组织体系

县（区）政府设立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当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3.0级以上或周边邻近区域发生对当地造成明显影响的地震后，县（区）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动转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作为县（区）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县（区）地震应急专门工作组，并在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县（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3 应急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四级：一般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在我市行政区域边界外的邻近区域发生3.0级以上地震，根据震级大小和距离远近，参考地震烈度速报资料，初判地震灾害等级。

3.2 分级响应

地震发生后，本应急预案立即自动启动。

对于达到地震灾害分级中最低等级以上的地震，市和县（区）政府作出相应的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对应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3.2.1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市地震局及市各有关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

当地震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交界处，地震发生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所辖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响应，毗邻县（区）政府视情启动各自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响应。

当地震灾害超出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市政府根据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的请求，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2.2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当地县（区）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当地震灾害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市的抗震救灾工作。

3.2.3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市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先期处置，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和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各自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2.4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市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先期处置，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和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各自政府地震应急预案，以及国家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3 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应急响应

4.1 震情灾情获取

4.1.1 地震监测

市政府建立本市行政区域的地震监测信息系统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并实现与省地震部门的信息共享。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监测与会商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1.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确定，30 分钟内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

(2) 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口密集或特定地区（水库区）发生 2.5 级以上地震；

(3) 我市行政区域外邻近区域（包括海域）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

(4) 我市行政区域外中远距离海域发生 6.5 级以上且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

4.1.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省政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在本预案所述地震灾害分级最低等级以上的地震发生后，按灾害分级，分别在不同的时间（至多 120 分钟）以内，将收集的准确灾情信息报告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最新灾情。

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市民政局、市地震局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经信、教育、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海洋与渔业、文广新闻出版、卫生、安监、大桥建设管理、港航、民航、海事、气象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做好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政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侨办、市旅游委，同时抄送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外侨办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

4.2 应急措施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部、省属在舟山有关单位，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十一项应急响应措施。

4.2.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发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索、营救被压埋幸存者。

为市外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迅速做好相关衔接，科学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为其他救援队伍合理分配其力所能及的救援任务。

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2.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或配合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

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2.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调运、安装、生产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2.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2.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周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和灾区所在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2.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阻断；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2.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抗震救灾车辆通行；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2.8 开展社会动员

市和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工作，做好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或请求上级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2.9 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协调

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向省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协助安排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进入我市灾区开展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国外和港澳台救援物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上级适时组织安排国外和港澳台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4.2.10 发布信息

市和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的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保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2.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民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深入灾区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并会同发改、民政、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4.3 应急结束

4.3.1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供电、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完成，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3.2 应急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本级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后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5 指挥与协调

5.1 一般地震灾害

5.1.1 县（区）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相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地震发生地县（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动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并根据对地震灾害的初判结果启动所辖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IV级响应。

当地震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交界处，地震发生地毗邻县（区）政府视情启动各自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响应。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展开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在震后60分钟内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灾损情况，并及时续报最

新灾情；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调配本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医疗救护、群众疏散抢险抢修、次生灾害源监控与处置、群众生活安置、社会治安维护、震情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派出现场指挥部协调和指挥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干部巡查值班制度，必要时组织派出抗震救灾工作组驻村驻户，安抚群众情绪，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视情向市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和协调的应急事项的建议。根据实际灾情，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决定或建议。

5.1.2 市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5.1.2.1 应急启动

地震发生后，本应急预案自动启动。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的确定对震级在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在30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震情信息确定后，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拢人员，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履行市指挥部运转枢纽职能。

市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报告，指挥协调各项应急处置。

5.1.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收到震情信息通报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收拢人员，立即开展以下应急工作：

（1）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等单位及时部署灾区所

在地县（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及时汇总后报告市指挥部，并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2）市民政局协调相关单位及时统计汇总和上报灾情，并根据灾情信息，评估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需求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舟山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加强应急协调，迅速响应县（区）现场急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等处置需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协调灾区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准确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协调舆情引导工作。

（5）市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向省地震局汇集、上报灾情，必要时联络省地震局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并抄报县（区）政府。

（6）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市指挥部的部署，协同开展应急工作。

5.1.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当接到县（区）指挥部需要支援和协调的应急事项的建议后，市指挥部进行如下应急部署：

（1）根据灾区需求，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护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派遣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根据灾区需求，动用市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 根据灾区需求，指导、协调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4) 根据灾区需求，选派次生灾害防御、群众生活保障、医疗防疫、基础设施保障、震害评估、治安维护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和余震防范、灾民安置、社会稳定等工作。

(5) 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支援，配合省地震局开展震害评估、余震监测与趋势判定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余震防范工作。

必要时，请求省住建、地震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支援救灾工作。

(6) 部署需要市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县（区）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相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各县（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动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根据对地震灾害的初判结果先期启动所辖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IV级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展开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在震后 6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灾损情况，并及时续报最新灾情；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调配本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医疗救护、群众疏散抢险抢修、次生灾害源监控与处置、群众生活安置、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派出现场指挥部协调和指挥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干部巡查值班制度，必要时组织派出抗震救灾工作组驻村驻户，安抚群众情绪，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查清灾区需求，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队支援；组织查清重点救援区域，引导安排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任务；引导安排抢险抢修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织设置救援物资接收中转站，接收分发救援物资；组织群众生活安置，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2.2 市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5.2.2.1 应急启动

地震发生后，本应急预案自动启动。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的确定对震级在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的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并将震情信息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震情信息确定后，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拢人员，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履行市指挥部运转枢纽职能。

市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报告，指挥协调各项应急处置。

5.2.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收到震情信息通报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收拢人员，立即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指导、组织迅速准确发布震情信息，开展对灾区基层组织自救互救的宣导及抢险救灾专题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协调舆情引导工作。

（2）市地震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舟山消防支队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部署灾区所在地县（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报市指挥部。

市民政局根据灾情信息，评估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需求情况和调配方案，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立即启动救灾预备，做好出动准备。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紧急组织应急救援部队人员做好支援救灾准备。

（4）舟山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迅速开展现场急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等应急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迅速开展对通往灾区的公路、大桥、码头、港口、航道、机场等救灾通道以及救灾运输工具的应急保障。市经信委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商，快速恢复和保障市内外通信畅通。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快速抢修供电设施，恢复和保障正常的电力供应。

(5) 市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向省地震局汇集、上报灾情，协助配合省地震局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灾害评估工作队等。联络省地震局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并抄报灾区县（区）政府。

(6)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市指挥部的部署，协同开展应急工作。

根据灾情实际，市政府决定不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灾区所在地县（区）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2.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根据灾情实际，市政府决定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时，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部署成员单位和各专门工作组协调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部署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部署立即展开现场灾害损失情况调查。部署查清重点救援区域，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视情派遣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派遣市医疗卫生救护队赶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重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 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组织市内调配，必要时市外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部署快速查清灾区需求，及时统计救灾物资缺口，上报省指挥部请求支援。

(4) 视情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视情请求省住建、地震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5) 视情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供电、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

(6) 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受到破坏的设施，组织快速抢险救援，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消解危险源。

(7) 视情开展对饮用水源的保护、重要建筑的抢险排查、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

(8)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制造或传播谣言、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配合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震害评估、余震监测与趋势判定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余震防范工作。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各类媒体舆论。

(11) 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12)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开通抢险救灾专用应急通道。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服务站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3) 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或组织本市非灾区县（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4) 其他重要事项。

5.2.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必要时，市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 协调市县（区）和当地有关部门、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接收、指挥、调度市外支援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港航、民航、海事等部门和当地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核对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

(8) 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5.3 重大地震灾害

5.3.1 县（区）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相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各县（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动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根据对地震灾害的初判结果，领导、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恢复基层组织职能，并立即展开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在震后 9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灾损情况，并及时续报最新灾情；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调配本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医疗救护、群众疏散转移、抢险抢修、次生灾害源监控与处置、群众生活安置、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或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市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查清灾区需求，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队支援；组织查清重点救援区域，引导安排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任务；引导安

排抢险抢修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引导安排震害评估人员开展灾情评估工作；组织设置救援物资接收中转站，接收分发救援物资；组织重伤员转移救护工作，组织分发个人生活救助金和抚恤金，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生活安置，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协调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灾害保险理赔，组织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5.3.2 市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5.3.2.1 应急启动

地震发生后，本应急预案自动启动。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的确定对震级在5.0级以上、6.0级以下的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在30分钟内报告市政府，根据初判结果建议立即先期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并将震情信息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震情信息确定后，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拢人员，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履行市指挥部运转枢纽职能。

市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报告，指挥协调各项应急处置。

5.3.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收到震情信息通报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收拢人员，立即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指导、组织迅速准确发布震情信息，开展对灾区基层组织自救互救的宣导及抢险救灾专题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协调舆情引导工作。

(2) 市地震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舟山消防支队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部署灾区所在地县（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报市指挥部。

市民政局根据灾情信息，评估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需求情况和初步调配方案，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立即启动救灾预备，做好出动准备。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紧急收拢应急救援部队人员，做好支援救灾准备。

(4) 舟山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迅速开展现场急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等应急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经信委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商，快速恢复和保障市内外通信畅通。优先保障市指挥部与省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间的应急通讯需要，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或拥塞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等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6)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快速抢修供电设施，优先保障市指挥部正常运转和广播电视的供电需求，必要时启用流动应急供电设施。

(7) 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迅速开展对国道、省道和通往灾区的公路、大桥、码头、港口、航道、机场等救灾通道和救灾运输工具的应急保障。必要时，快速开辟道路、码头、机场的备份路径或场址，紧急征调紧缺运输工具，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8) 市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向省地震局汇集、上报灾情，协助配合省地震局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灾害评估工作队等。联络省地震局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并抄报灾区县（区）政府。

(9)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市指挥部的部署，协同开展应急工作。

5.3.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市政府决定先期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后，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部署，成员单位和各专门工作组协调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部署迅速恢复基层组织职能，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部署立即展开现场各项灾害损失情况调查。

部署查清重点救援区域，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搜救、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合理划分救援责任区域，协调各救援队伍间的衔接和配合。

(2) 部署快速查清灾区需求，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各类救援队伍，组织跨地区调运抗震救灾物资和装备。请求省指挥部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 派遣市医疗卫生救护队赶赴灾区，必要时在灾区设立临时医院，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指挥部派遣医疗救护支援力量，组织实施转移救治重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开通抢险救灾专用应急通道。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服务站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组织调配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组织部署在灾区外围设置救灾救援物资接收中转站，接收管理分发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开展对饮用水源的保护、重要建筑的抢险排查、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过渡安置组织安置点搭建帐篷和板房以及水、电、通讯、广播、公共厨房、卫生设施等建设，做好安置点物资分发、垃圾清运、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各项工作；组织分发个人生活救助金和抚恤金；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供电、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视情请求省指挥部派出抢修抢通队伍进行支援。

(7) 组织开展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处置。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受到破坏的设施，视情请求省指挥部派出专业技术队伍指导处置，组织快速抢险救援，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消解危险源。

(8)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惩处制造或传播谣言、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请求并配合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震害评估、余震监测与趋势判定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余震防范工作。配合省住建、地震等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10)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向省外侨办、省台办通报相关信息。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各类媒体舆论。

(12) 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13) 其他重要事项。

(14) 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后，接受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按照省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5.3.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协调市县（区）和当地有关部门、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接收、指挥、调度市外支援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港航、民航、海事等部门和当地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核对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

（8）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后，接受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与省现场指挥部合署办公，配合完成省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5.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4.1 县（区）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地震发生后，各相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各县（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动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根据对地震灾害的初判结果，领导、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部署恢复自身和基层组织职能，并立即展开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在震后 12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灾损情况，并及时续报最新灾情，必要时直接向省指挥部报告；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调配本县（区）的力量和资源，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医疗救护、群众疏散转移、抢险抢修、次生灾害源监控与处置、群众生活安置、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或国务院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省或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查清灾区需求，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队支援；组织查清重点救援区域，引导安排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任务；引导安排抢险抢修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引导安排震害评估人员开展灾情评估工作；组织设置救援物资接收中转站，接收分发救援物资；组织重伤员转移救护工作，组织分发个人生活救助金和抚恤金，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生活安置，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协调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灾害保险理赔，组织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4.2 市政府应急部署与处置

5.4.2.1 应急启动

地震发生后，本应急预案自动启动。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的确定

对震级在 6.0 级以上的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根据初判结果建议立即启动全市地震应急先期处置，并将震情信息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震情信息确定后，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拢人员，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履行市指挥部运转枢纽职能。

市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报告，指挥协调各项应急处置。

5.4.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

收到震情信息通报后，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收拢人员，立即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指导、组织迅速准确发布震情信息，开展对灾区基层组织自救互救的宣导及抢险救灾专题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协调舆情引导工作。

（2）市地震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舟山消防支队等单位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恢复工作职能，及时部署灾区所在地县（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报市指挥部。

市民政局根据灾情信息，评估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需求情况和初步调配方案，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必要时，在户外搭建临时办公场所，收拢人员，恢复工作职能，开展灾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立即启动救灾预备，做好出动准备。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紧急收拢应急救援部队人员，做好支援救灾准备。

(4) 舟山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迅速开展现场急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等应急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经信委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商，快速恢复和保障市内外通信畅通。优先保障市指挥部与省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间的应急通讯需要，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或堵塞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等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6)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快速抢修供电设施，优先保障市指挥部正常运转和广播电视的供电需求，必要时启用流动应急供电设施。

(7) 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民航局、舟山海事局迅速开展对国道、省道和通往灾区的公路、大桥、码头、港口、航道、机场等救灾通道和救灾运输工具的应急保障。必要时，快速开辟道路、码头、机场的备份路径或场址，紧急征调各类运输工具，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8) 市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向省地震局汇集、上报灾情，协助配合省地震局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灾害评估工作队等。联络省地震局召开震情会商会，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并抄报灾区县（区）政府。

(9)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市指挥部的部署，协同开展应急工作。

5.4.2.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与处置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先期处置后，市指挥部部署，成员单位和各专门工作组协调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部署迅速恢复基层组织职能，迅速发动基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部署立即展开现场各项灾害损失情况调查。

部署查清重点救援区域，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舟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搜救、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合理划分救援责任区域，协调各救援队伍间的衔接和配合。

(2) 部署快速查清灾区需求，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各类救援队伍，组织跨地区调运抗震救灾物资和装备。请求省指挥部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 派遣市医疗卫生救护队赶赴灾区，在灾区设立临时医院，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工作，请求省指挥部派遣医疗救护支援力量，组织实施转移救治重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旅游、市内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开通抢险救灾专用应急通道。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服务站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组织调配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组织部署

在灾区外围设置救灾救援物资接收中转站，接收管理分发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开展对饮用水源的保护、重要建筑的抢险排查、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过渡安置组织安置点搭建帐篷和板房以及水、电、通讯、广播、公共厨房、卫生设施等建设，做好安置点物资分发、垃圾清运、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各项工作；组织分发个人生活救助金和抚恤金；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供电、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请求省指挥部派出抢修抢通队伍进行支援。

（7）组织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地震海啸灾害的防范处置。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受到破坏的设施，视情请求省指挥部派出专业技术队伍指导处置，组织快速抢险救援，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消解危险源。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惩处制造或传播谣言、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请求并配合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震害评估、余震监测与趋势判定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开展余震

防范工作。配合省住建、地震等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10)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向省外侨办、省台办通报相关信息；协助安排国外救援队进入我市灾区开展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接受和管理工作的对接，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各类媒体舆论。

(12) 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13) 其他重要事项。

(14) 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或国务院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后，接受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按照省和国务院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5.4.2.4 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 协调市县（区）和当地有关部门、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接收、指挥、调度市外支援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港航、民航、海事等部门和当地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核对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

(8) 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或国务院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后，接受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与省和国务院现场指挥部合署办公，配合完成省和国务院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需要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省发改委、省地震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等单位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6.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和灾区所在地县（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所辖行政区

域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提请并配合、对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给予的支持和指导。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舟山警备区、武警舟山支队、舟山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市卫生计生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县（区）政府加强地震救援、公安消防（综合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海洋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区）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加强与有关科研机构的联系合作，不断跟踪应用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强化技术支撑。

7.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地震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互联互通和灾情共享机制。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建成规模适度的市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的需要。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和县（区）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将其列入市和县（区）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抗震救灾投入增长机制。市财政对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给予适当支持。

7.4 制度建设保障

市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主要包括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完善具体相关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7.5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地震应急的社会物资、设备、人员数据库，落实动员、接收、分派、使用等各项制度。

市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落实人员数量和技能建设。

7.6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信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或堵塞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等应急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指导、协调、监督供电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市经信委、国网舟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桥局、市民航局、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等建立健全公路、大桥、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7 避难场所保障

市和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广新闻出版、地震、共青团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的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和县（区）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和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地震应急的相关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3.0 级以下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市发生 3.0 级以下或周边邻近区域发生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又尚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地震后，市地震局联络省地

震局，掌握震情趋势分析情况。当判定为更大地震前震时，市地震局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应急意见。

当因地震发生出现地震传言事件时，立即转入地震传言事件应急程序。

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市地震局联络省地震局，快速进行地震发生时间、震中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确定，50分钟内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2.0级以上、3.0级以下地震；

（2）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口密集或特定地区（水库区）发生2.0级以上、2.5级以下地震；

（3）我市行政区域外邻近区域（包括海域）发生2.0级以上、3.0级以下地震；

（4）我市行政区域外中远距离海域发生5.0级以上、6.5级以下且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

市民政、教育及其他相关单位、地震发生地县（区）政府在地震发生后90分钟内，将了解的地震影响情况报市政府，没有影响的须作零报告。市政府视情向省政府报告地震影响情况。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传言发生地县（区）政府是地震传言应对工作的主体。

市地震局和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协助传言发生地县（区）政府进行应对工作。

市政府按以下应急响应处置，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以切实有效的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判断震情趋势，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科学拟定宣传口径，及时协助传言发生地县（区）政府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传言发生地县（区）政府做好地震科普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必要时组织派出防震减灾工作组驻村驻户，安抚群众情绪，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4）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对传言发生地区的宣传机构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

（5）传言发生地的各级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市地震局和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省委宣传部。

8.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海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地震局按照本预案规定，即对市内或市外邻近海域 2.0 级以上、3.0 级以下及市外中远距离海域 5.0 级以上、6.5 级以下且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在 50 分钟内，市内或市外邻近海域 3.0 级以上、市外中远距离海域 6.5 级以上且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立即配合省海洋与渔业局开展分析，预测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判定海啸影响范围，划定隔离带，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向市和县（区）政府提出转移居民的建议，并组织开展救援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当海域地震造成或可能造成船舶遇险、原油泄漏等突发事件时，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有关预案实施海上应急救援。

当海域地震造成海底通信电缆中断时，市经信委等部门根据有关预案协调实施抢修。

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相应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实施应急处置。

8.4 地震临震应急

当省政府发布短期或临震预报后，市政府将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的临震应急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部、省属在舟山有关单位，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临震应急工作。

市指挥部部署，成员单位和各专门工作组协调开展以下临震应急工作：

（1）制定、发布全市临震应急的临时命令、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2）统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发布，开展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应急宣传，加强新闻管理工作，防范和处置地震谣传；

(3) 维护社会治安，防范和迅速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要场所的警戒，必要时请求省政府组织实施戒严，防止出现社会秩序混乱失控；

(4) 安置避震避灾群众，有序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多方调集、搭建简易房或活动板房，解决群众吃住问题，维持必要的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

(5) 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供水、排污、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加强对大桥、隧道、码头、机场、主干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紧急抗震排查、警戒、加固；

(6) 部署干部巡查值班制度，必要时组织派出防震减灾工作组驻村驻户，安抚群众情绪，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7) 开展社会动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临震应急工作；

(8) 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密切监控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加强市场监管，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保护市场秩序；

(9) 搭建战地医院，抵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服务；每天巡查应急避难场所，喷洒防疫药水，落实防疫措施；

(10) 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协调，做好在舟工作或旅游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的妥善安置工作和情况通报；

(11) 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省地震局向我市派出地震现场监测、现场应急、震情趋势判定等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防震避灾工作；

(12) 加强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停产停供管理，严防危险源破损外溢的发生，加强对地震次生灾害源的紧急排查、防控、加固，必要时疏散转移周边居民；

(13) 消防部门加强火警险情战备执勤，提高迅速处置效能；

(14) 全市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满装满员、迅速出击的应急预备，确保第一时间的出动能力；

(15) 当省政府宣布解除临震预报后，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临震应急结束工作；

(16) 当地震发生后，根据灾害分级，迅速转入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处置。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地震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本预案由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所辖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和职责，制订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地震局备案。

市减灾和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地震应急检查的有关规定，组织地震、发改、民政、安监等部门，对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生命线工程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地震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和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报所在县（区）地震局备案。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4年8月2日发布的《舟山市地震应急预案》（舟政办发〔2004〕101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地震局，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
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